

市政會議討論案

文化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統一本市山坡地事權，強化坡地防災及減災處理效率，本府將原分屬產業發展局、觀光傳播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及本市各區公所職掌之山坡地防災、風景區管理、山區既成道路邊坡搶災復建、山坡地集合住宅邊坡管理與產業道路及登山步道維護等業務予以整合，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臺北市大地工程處，為本府產業發展局所轄之二級機關。嗣臺北市大地工程處於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改隸本府工務局，並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 二、為落實本市樹木保護之推動及執行，本府前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樹保委員會）。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產業發展局負責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等相關事項，故於樹保委員會設置之時，即明定由產業發展局副局長擔任六名府內委員之一席委員。
- 三、嗣大地工程處於九十九年間成立，並於今年改隸本

府工務局後，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定產業發展局應負責之業務事項，實質上已移由工務局管轄，故本辦法第三條所定產業發展局副局長擔任之樹保委員會委員席次，即應配合修正刪除。工務局副局長依現行規定已擔任一席委員，無庸因大地工程處改隸而增加委員席次，故府內委員將由現行之六人減為五人，該席委員則自府外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增聘之。

四、此外，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由產業發展局推派一人擔任樹保委員會之幹事職務，亦配合修正為由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派員擔任，以落實業務權責審查機制。同條第一項所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之用語，因該處已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爰配合修正其名稱。

五、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三條第一項之「產業發展局」等文字予以刪除，府內委員由現行之六人修正為五人。

(二)第四條第一項之「產業發展局」等文字予以刪除，並增訂「大地工程處」等文字，「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之用語修正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五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七、檢陳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

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委員<u>五</u>人，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工務局、警察局及都市發展局之副局長擔任，報請市長派兼之；其餘由主任委員遴選下列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報請市長聘兼之：</p> <p>一 植物。 二 園藝。 三 景觀。 四 植病。 五 森林。 六 建築設計。 七 都市計畫。 八 都市設計。</p>	<p>第三條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委員六人，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u>產業發展局</u>、工務局、警察局及都市發展局之副局長擔任，報請市長派兼之；其餘由主任委員遴選下列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報請市長聘兼之：</p> <p>一 植物。 二 園藝。 三 景觀。 四 植病。 五 森林。 六 建築設計。 七 都市計畫。 八 都市設計。</p>	<p>一、本市山坡地保育業務原屬本府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大地工程處之職掌，該處於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改隸本府工務局，並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p> <p>二、本會之府內委員係由負責本市樹木保護相關業務之本府一級機關副局長擔任，產業發展局副局長之委員席次因大地工程處改隸而修正刪除，工務局副局長因已擔任一席委員，故無庸因大地工程處改隸而增加委員席次。</p> <p>三、府內委員於減少產業發</p>

<p>九 相關公會、學會、基金會、公益團體。</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九 相關公會、學會、基金會、公益團體。</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展局副局長兼任之委員席次後，將由現行之六人減為五人，該席委員將自府外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增聘之。</p>
<p>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會，由本府文化局副局長擔任執行秘書，置幹事九人，由本府文化局推派三人；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民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u>工程處</u>及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u>大地工程處</u>各推派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p> <p>本會得授權幹事會於必要時加邀本會委員二人至三人共同出席。</p>	<p>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會，由本府文化局副局長擔任執行秘書，置幹事九人，由本府文化局推派三人；本府都市發展局、<u>產業發展局</u>、工務局、民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及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各推派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p> <p>本會得授權幹事會於必要時加邀本會委員二人至三人共同出席。</p>	<p>一、因職司本市山坡地保育業務之臺北市大地工程處已改隸本府工務局，故第一項所定由產業發展局推派一人擔任幹事職務，應配合修正為由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派員擔任，以落實業務權責審查機制。</p> <p>二、第一項所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之用語，因該處已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爰配合修正其名稱。</p>